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採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額外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方法

評估Fast Charging Limited(「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時，估值方法的選用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用數據之可及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行業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我們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因其計及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並由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按持續使用基準之公平值。於收入法下，我們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關鍵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我們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意見。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須及適合於估值分析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所述：

- 本集團管理層就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同時將最大化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效率；
- 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所提供的財務預測中所概述的預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將留聘稱職的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Fast-charging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